

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中学通盛路校区 2023 年招生简章

根据《滕州市 2023 年初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初中实行“免试直升、集中划片、相对就近”的原则，确保符合条件并申请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全部入学。

招生条件:

在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，学生法定监护人拥有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，同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。招生区域如下：

①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科圣路以西、红荷大道以南、新华后街东西线以北的区域，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。

②龙泉街道行政辖区内塔寺路以东、科圣路以西、北辛路北区域内、并具有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，可自愿选择北辛中学通盛路校区或龙泉街道滕东中学就读。

注：2024 年北辛街道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将根据新增学校情况重新调整划分。

报名办法：

按照市教育体育局要求，新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、线上录取。

一、网上报名

(一) 报名时间：8 月 10 日至 12 日。

(二) 报名方法：

登录“爱山东”APP 或者访问“枣庄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系统” (<https://zs.zzsedu.cn:81/zhaosheng-h5/>) 进行报名。

网上通过审核的学生即被录取为我校学生，不需再递交其它材料，只需按网上推送的“入学须知”报到即可。

温馨提示：

1. 12日 24：00时网上报名平台关闭、网上报名截止。
2. 请按照居住位置选择符合招生条件的北辛中学各校区。
3. 如因网络条件有限或操作困难的请寻求亲友邻居帮助。

二、现场递交材料

如果网上报名未被录取,请家长登录“北辛中学新生报名管理系统”填写个人信息并打印信息登记表。然后携带学生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(房产证、户口簿、小学毕业证等)按时到校递交材料。请家长随时关注学校公众号及学校网站了解招生最新动态。

(一) 北辛中学新生报名管理系统登录步骤：

1. 开通时间 8月 12日 15：00
2. 登录方法：

(1)使用浏览器访问 <http://tzbx.ureung.com>，在登陆栏下方点击“新生注册”，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码(18位)和学生姓名。
注意:每个学生身份证号码只能注册一次，否则注册不通过。

(2)注册完成后，用学生身份证号及密码登陆系统，填写信息,上传一寸近期免冠电子版照片，点击保存。填写无误后系统会显示保存成功，若不能成功保存，请检查所填项目是否符合填写要求。

(3)在左侧点击“平台管理”，点击“登记记录”，再点击右侧“查看”核对信息，如有错误请返回点击“编辑”进行修改，无误后再保存，再点击“查看”进行“打印”。注意:纸张选择A4。

(二) 学校现场材料收交

时间：8月13日至14日

地点：北辛中学通盛路校区东门

各校时间安排：

13日上午：通盛路小学六1、2、3班（7：30-8:00）

通盛路小学六4、5班（8：00-8:30）

通盛路小学六6、7班（8：30-9:00）

崇文小学六1、2班（9：00-9:30）

崇文小学六3、4班（9：30-10:00）

马王小学（10：00-10:30）

13日下午：红荷路小学（2：00-2:30）

安居小学（2：30-3:00）

实验小学文化路校区（3：00-3:30）

四实小善国校区、英才校区（3：30-4:00）

华晨校区（4：00-4:30）

14日上午：其它小学（7：30-11:00）

（包括北辛街道行政辖区内：中心小学、杏花村小

学、北关小学、北坛小学)

递交材料提示：

①新生报名信息登记表②小学应毕业证、③家庭户口本原件、④有效居住证明原件。所提供的材料必须能相互印证。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信一般不予认可，不作为审验依据。材料造假者责任自负。录取结果查询时间以学校网站及公众号通知为准。

递交材料具体要求：

1.户口要求：

①家庭户口本原件

②学生户口与父母双方（或一方）户口长期在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户籍上并一起实际居住，方可按照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房产地址办理入学。如果学生父母有住房，经调查不是与祖父母（外祖父母）一起实际居住，应按其学生父母居住地办理入学。

③户口本原件必须包含首页、索引页、户主页、学生页。

④无户籍的，不能办理学籍，学校无法接收。

2.房产要求：

①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原件。

②房产证或不动产证：指学生的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所拥有独有住宅性房产且实际居住，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(未办理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。不含在建、拟建或改扩建等不具备入住条件的房产项目以及用途为公寓、办公或商业的房产)。

③有效住房证明的房主与学生在户口上能体现出和父母或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有直接的关系。如果有效住房证明房主的姓名是父母的一方，户口本户主的姓名是父母的另一方，必须同时提供父母结婚证的原件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也同样)。

④房产证在银行抵押的，必须提供上房手续和银行抵押手续，还要提供能证明实际居住的燃气、水电等交费凭证，交费凭证至少 6 个月以上。

⑤北辛街道范围内的房产涉及拆迁的，需提供由拆迁办颁发的房屋拆迁协议及拆迁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(如拆迁验收号、结算号、结算证明、供暖缴费证明等材料)。

⑥城区内房产没有房产证的，除提供原始户口本外，还要提供能证明实际居住的燃气、水电等交费凭证，交费凭证至少 6 个月以上。

⑦北辛街道北部村居必须提供原始户口本，没有房产证的可不提供房产手续。

⑧私人之间住房交易或租房居住的不予认可。

咨询时间：8 月 10 日至 14 日

上午:8:30 — 11:30 下午:14:30 — 17:30

咨询电话：5390208

滕州市北辛街道北辛中学通盛路校区

2023 年 8 月 8 日



北辛中学公众号